

大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 系统年度维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2、服务期限：提供医院原信息化系统一年维护服务。

3、服务地点：大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选择执行相关标准。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医院信息系统维护服务要求：

1、提供医院信息化系统的安全性、实时性、特殊性（系统安全稳定性要求极高，有丝毫宕机等事件发生均需第一时间及时解决）维护服务工作，确保采购方医院信息化系统全年7×24小时稳定高效运行；包括信息化硬件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须第一时间响应，配合设备厂商及时解决问题。

2、所有售后服务必须是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并提供24小时“随传响应”，即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确定服务方案，需要现场服务的3小时内到达现场，直至系统完全恢复正常为止。重大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若24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提供应急使用方案。

3、供应商应提供固定的技术支持联系渠道（地址、电话、微信），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

四、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质量：供应商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提高优质的服务，以达到采购方需求和招标文件要求。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服务软件相关合格标准。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服务期一年。期满后：为保证系统维护服务的固定性、延续性且服务内容、价格不变、本年度预算资金保障的基础上，针对本次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事先约定并双方相互满意的情况下，可续签一年的政府采购合同。

4、服务效率：供货商应保证系统在发生故障时，提供

24 小时“随传响应”，即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确定服务方案，需要现场服务的 3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直至系统完全恢复正常为止。重大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若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提供应急使用方案。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一维护年度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方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额或对应金额的发票交采购人。